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陸 柒 玖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國民大會代表何應欽、程天放、湯玉麟，因公出國，未及回國報到，改以候補代表于學忠、陳方、高宗禹分別遞補出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派趙元任代理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一屆大會代表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田培林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梁化中為國防部保安事務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邱鴻斌為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王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勵吾為中央氣象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朋屏、劉正培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友琴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鴻基、高中域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燕莊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甯直三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正楷、金法棟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毓芳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鵬振為蒙藏委員會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煒生為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卞世昌、姚協中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秉仁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在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在和為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震為福建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處長顏澤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陸新民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查字第一九四二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莫干山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浙江省政府。

第二條 本局以莫干山風景區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項。

- 一、第一科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二、第二科 掌理名勝古蹟文獻寺廟等保管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治安衛生農林道路及營建工程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八人，技佐、技輔員各四人，事務員及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第六條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節京字第一九五九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查樊伯良，值敵寇境時，不幸被俘，威脅利誘，誓死不屈，竟遭慘害，大節凜然，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憲。此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訓字第一九三六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

查提審法官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定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由院通飭遵照在案。乃施行以來，各地執行逮捕拘禁機關，恪守法令者，固屬多有，而陽奉陰違者，亦不無其事，亟應嚴予糾正。茲特重申前令，凡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又在接到法院之通知或提審票後，應即依期具復，或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有故違，依法處治，至接受提審之法院，亦應履行其職務，不得因循敷衍，致違法令。除分令外，合函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公布之。此令。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族，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歸化人姓名(歸化者應將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名一併開明)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歸化者應填明原國籍及出生地點回復國籍者應填明原籍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市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而另取得何國國籍)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 六、居住年限(填居某地自某年起至某年止其有居住數地者應分別註明)
- 七、職業(填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
-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應分別開明)
- 九、品行
- 十、藝能
- 十一、願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子某某年幾歲女某某年幾歲

三、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填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
-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應分別開明)
-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列各種情事
- 九、有無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十、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一、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

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年歲
- 三、籍貫(應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市縣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而另取得何國國籍)
- 四、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職業(填服務機關及担任職務)
-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居住所)
-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而取另得何國國籍
-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子某某年幾歲女某某年幾歲
- 十、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申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 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 及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取得國籍者應將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名一併開明)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取得國籍者應填明原國籍及出生地點喪失國籍者應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市縣)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填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
-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具聲請書人(署名蓋章)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申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既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取得國籍者應將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名一併開明)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取得國籍者應填明原國籍及出生地點喪失國籍者應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市縣）
- 五、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代聲請人與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其他事項

具代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居 住 所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中 華 民 國

聲請書式（六）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既領證書，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而呈請補發者，適用之。

歸 化

為聲請補發國籍許可證書事。查前經遵照中國國籍法某條某款，呈准喪失國籍，並領有證書在案，茲因該證書○○○○，特回復國籍，

呈請補發，理合另具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歸 化
- 一、姓名（歸化應附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歸化者應填明原國籍及出生地點喪失國籍者及回復國籍者應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市縣）
- 五、住所
- 六、職業
- 七、原請核轉機關
- 八、原領證書日期
- 九、原領證書字號
- 十、原領證書遺失或損毀情事及其證明
- 十一、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願 書 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保證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 籍貫 年齡 住所

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 籍貫 年齡 住所

保證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聲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省某縣(市)人某某，願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聲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確無國籍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情事暨其他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店名及地址 店主或(經理)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某某(署名蓋章) 姓名 年歲 籍貫 營業種類

某某(署名蓋章) 姓名 年歲 籍貫 營業種類 店名及地址 店主或(經理)

(一) 保證人由聲請人居住所在地之殷實中國商號二家担任之，並須店主簽名蓋章。

(二) 保證書所述國籍法各條原文如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為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得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屬於國庫。(未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各省市商會廳局處 該省(市)所屬高中暨同等學校名稱、地址、及...

社會部訓令 京組三字第一二九三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安徽省社會處

案據該省甯國縣商會呈稱，「查本縣紡織爆竹兩業，勞方雖已組織職工會，而資方並未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亦未單獨加入商會，依照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應先行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再以同業公會名義，加入縣商會為會員，如該兩業現尚無組織工業同業公會，應以該兩業之行號名義，依照商會法第九條第一款，由每家人號單獨加入縣商會，稱為非公會會員，但不縣紡織爆竹兩業，均指口已有工會組織，脫離商會管轄，以致本會推行會務發生種種困難，前經函請蕪湖縣商會、上海市商會分別解釋在案，旋准蕪湖縣商會商辦總字第二二八號、上海市商會普字第一六四六號函復，略以工業同業公會與尚無工業同業公會組織而從事工業之廠號公司，均屬於商會系統之下，應為商會會員，法律既有明文，自不容同業誤解等語。過會，本會為顧全事實環境推行便利起見，并遵照縣政府社會科資料長指示，各同業公會管轄範圍，(一)京廣貨顏料絲線紡織衣莊鞋店等暫屬布業公會管轄，(二)茶葉瓷器爐坊紙張爆竹兩業暫屬商貨業公會管轄，(三)麵粉粉坊暫屬糧食業公會管轄，業經呈報縣政府核備，并分函各該同業公會查照，暨公告週知各在案。嗣奉甯國縣政府社商字第一六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除紡織爆竹鞋店三業，早經組織工會，應隸屬總工會管轄外，餘准備查一等因。奉此，若以縣政府之見解，則資方之法定權益，亦為職業工會一併代表，非但工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均可無須設立，而商會之會員均併入工會，商會亦無成立根據，本會根據法令，一再解釋勸導，而該兩業反以縣政府見解為藉口，似此情形，究應如何之處，除電請安徽省政府核示外，理合電請鈞座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函飭紡織爆竹兩業應否加入商會一節，業經另案批知外...

茲將該會奉甯國縣政府指示，陷於錯誤各點，分別核示如次。一、查所稱(一)、(二)、(三)各點，除紡織為工業，應另依工業同業公會法規定辦理外，其京廣貨應改稱百貨業，與茶糖麵粉紙等業，同為重要商業，依規定不得與非重要商業之絲線皮鞋等業合組公會，但得與其他業務上有關連或當地有兼營習慣之重要商業合併組織。

二、各該重要與非重要商業，如古法定家數，應組織同業公會，否則應加入商會為非公會會員。該兩縣縣社會科所稱，暫受他業公會管轄，及該縣政府指令，已有職工工會，應歸總工會管轄各節，均屬錯誤。

以上兩點，合行令仰迅予糾正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〇七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臺灣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監字第一六七九號呈一件，據第三監獄呈，請假釋監犯王烏蔭等四名，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烏蔭、姜林啓祥、陳元在、傅秋明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機關	被通緝姓名	年齡	籍貫	狀貌	職業	犯罪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
南昌地院	洪賤水	男	新建	盜匪	逃亡	南昌地院	
同	王大殿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七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節京制字第五七七六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濶奸案件犯罪時期合於減刑規定者能否適用減刑辦法予以減刑疑義，各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濶奸案件，犯罪時期係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復非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依減刑辦法第一條，自應予以減刑。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六日京呈字第四八五號呈稱，一案據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叩敬代電稱，據職處暫代檢察官段作霖覆稱，案查前奉鈞部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訓參字第四六四八號訓令，抄發減刑辦法及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令飭遵辦理，查減刑辦法第一條，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等因，茲有濶奸案件，犯罪時期合於減刑辦法，懲治濶奸條例亦無唯一死刑之罪，減刑辦法又無濶奸不在減刑之列之規定，究竟濶奸合於減刑者能否援照減刑辦法予以減刑，請轉解釋，俾便遵辦等語。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濶奸案件可否依減刑辦法予以減刑，現有甲乙兩說，(甲)說，查減刑辦法對於濶奸並無不得減刑之規定，凡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曾充濶奸，而其以後並未觸犯懲治濶奸條例之罪者，自應一體適用，未便獨異。(乙)說，查現行減刑辦法雖未將濶奸案件除外，然同為抗戰期間之濶奸，徒因犯罪時期略有先後，而處罰有輕重之分，揆諸法理，似欠公平，再減刑辦法訂立之時，勝利尚無把握，後方法院受理之

濶奸案件，亦屬寥寥，立法者似未計及濶奸減刑問題，其未將濶奸案件除外，似係一時之疎漏，去年政府制定處理濶奸案件條例，特對於自首減免刑罰一節，設有反對之規定，減刑辦法之規定，似不能適用於濶奸案件。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四日節京字第五零五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賭博以籌碼替代財物者是否構成賭博疑義，函達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以籌碼替代財物者，應依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條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公告

據內政部呈，一准江蘇省政府實世代電，為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第八款規定，一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應予處罰，如在賭案上以籌碼代替計算財物者，是否構成違警，請解釋等由。查賭博違警之成立，以有賭博財物之意思及賭之行為為要件，縱將財物暫時隱蔽，而以籌碼代替計算者，仍應構成違警，其籌碼併予沒收，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送司法院解釋通行，實為公便等情。相應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四字第一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 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二二	579 069 588 087 631 116 733 174 742 247 878 360 884 383 970 404 997 472	十百千五 元元元元	三九八 三九二 三六四 〇四四	幣國 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三一四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一一	996 029 120 120 267 267 331 331 498 498 577 577 666 666 800 800 871 871	萬元	三〇〇	幣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一六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七	097 097 165 165 499 499 835 835 921 921	萬元	二〇〇	幣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一二一五四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四	939 027 147 147 221 221 332 332 434 434 578 578 673 673 726 726 890 890	二五千萬十 百元千元萬元	二四二七 〇四〇四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幣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一四三

附註：凡持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經濟部公告

京工第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四〇號

姓名 徐隱飛 張潮東
上海金陵西路二十三弄五號

物品 自來汽爐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汽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自來汽爐之儲水器及蓄汽壺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自來汽爐，係於油壺內，裝置一蓄汽壺及上油管，使空氣受熱力膨脹，壓升煤油，而發揮火力，並於蓄汽壺下層，裝一儲水器，利用水蒸氣之輔助推動，使火力持久，且藉水蓋啓閉，調節火力大小，以代替打氣之設備。經核該項汽爐之儲水器及蓄汽壺部分，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四一號

姓名 戴近三
重慶南岸龍門浩瓦廠灣二十號

物品 大眾氣燈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大眾氣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氣燈之梯形空氣重化氣腸蓋及氣泵兼作把手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本案呈請專利之部分有三，一、名稱，二、形狀，三、結構，結構計分五項，(甲)燈頭與輸油管間，以梯形空氣重連接之裝置，(乙)僅用玻璃罩以造成氣柱，兼保溫之裝置，(丙)化氣腸之水平位置，(丁)化氣腸上覆之銅皮腸蓋，以增強化氣作用之裝置，(戊)氣泵兼作把手之裝置。查名稱專用，不在獎勵工業技術範圍之內，形狀部分，已包括於結構各項之內，關於結構部分，(乙)、(丙)、(戊)兩項，各氣燈已有應用，未可認為呈請人之發明創作，自應不予獎勵，至結構部分(甲)、(丁)、(戊)三項，即燈頭與輸油管間，以梯形空氣重連接之裝置，化氣腸上覆之銅皮腸蓋，以增強化氣作用之裝置，及氣泵兼作把手之裝置，核尚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本會呈請專利之部分有三，一、名稱，二、形狀，三、結構，結構計分五項，(甲)燈頭與輸油管間，以梯形空氣重連接之裝置，(乙)僅用玻璃罩以造成氣柱，兼保溫之裝置，(丙)化氣腸之水平位置，(丁)化氣腸上覆之銅皮腸蓋，以增強化氣作用之裝置，(戊)氣泵兼作把手之裝置。查名稱專用，不在獎勵工業技術範圍之內，形狀部分，已包括於結構各項之內，關於結構部分，(乙)、(丙)、(戊)兩項，各氣燈已有應用，未可認為呈請人之發明創作，自應不予獎勵，至結構部分(甲)、(丁)、(戊)三項，即燈頭與輸油管間，以梯形空氣重連接之裝置，化氣腸上覆之銅皮腸蓋，以增強化氣作用之裝置，及氣泵兼作把手之裝置，核尚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一) 難民遣送

1. 由該署直接辦理者 已登記之湘桂來渝難民八千六百餘名，自去年十月份起已開始遣送，至本年一月份止，已悉數遣送完畢，重慶區各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該署担任水運三千人，已如數遣送完竣，第二批由陸運轉入水運者一萬人，受被裁工人處理委員會委託，於二月份開始辦理，半月內運送近七百人，以後每隔三五日運送一批。該署為加緊各地遣送起見，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分半免票與全免票兩種，半免票由公路局發票，該署補助半價，收容所所收容之難民，則由該署購全票運送，至半價貼補辦法，則凡難民遺鄉，以重慶貴陽昆明瀘關為起點，乘西南川湘及豫陝三公路汽車者，其票價均由該署補貼，每公里 十五元至三十元，自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以三個月為限，每月貼補計達十萬萬元，另撥款一千五百萬元，裝配汽車達一百輛，以利調度，沿途食宿站所，亦委託公路局及新運總會代辦，如必需擴充設備，其費用亦由該署負

担，凡赤窮難民無力返鄉者，該署另派車輛免費運送，并供給沿途食宿，至目的地為止。

2. 由各分署辦理者 各分署成立後，不一，各地交通受阻礙，致難民運送，未能照原計劃逐步進行，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除由黔南主任辦事處最初運送之湘桂難民約四千餘人外，已運送難民之人數如下：湖南分署四四、七一人，湖北分署一〇、六五四人，廣東分署二九、九五人，廣西分署二、五二二人，上海分署三、三〇四人，蘇甯分署二、〇四四人，安徽分署二五、九人，總共六六、四九四人。其餘寧海、東北、魯青、冀熱平津等分署，因交通關係，且成立較遲，正在開始辦理運送中。

(二) 遣送華僑 留昆筑各地歸僑，已自行返籍者約一千餘人，由菲律賓歸國僑民，在滬遣送回籍者三八三人，在閩復遣送回籍者九三二人，由日本歸國僑民在滬遣送回籍者三八四人，廣東南洋華僑資助出國者二十二二人，澳洲華工運送返籍者七五二人。各地因戰事歸國之華僑，該署現正計劃由公路或飛機自滬處遣送，經昆明或香港出境，惟因南洋各地政府對華僑之回返原居地，有所謂「憑優先權入境」之限制，緬甸方面限制較鬆，但欲獲得正式准許證，仍頗困難，該署已派員赴昆明商洽辦理，分期遣送緬甸華僑。

(三) 遣送外僑 我國因交通工具困難，留國僑民均由各盟國設法自行遣送，僅少數無國籍外僑及少數居留後方之德日俘虜，由該署陸續運送上海，轉送出國，韓國僑民滯留重慶者達四百餘人，已有三分之二由該署分水陸兩途運送上海出國。

七 各地難民之救濟

在各收復區或其他災重區域，該署及所屬機構首應舉辦者為難民之緊急救濟，如設立粥廠，分配糧食，或施給衣被，供應住宿與醫藥衛生等，該署已撥發款項，令飭所屬從速辦理緊急救濟，一面將聯總運華之救濟物資，陸續分配各分署，以無償或廉價供應難民，為便於救濟工作之推行，各分署於所轄地區，分別設立工作隊，

負責救濟工作，惟各分署多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月間成立，工作未盡展開，而長江以北各分署，又以交通關係，救濟物資一時難以運達，就地採購又甚困難，故具體工作，刻尚鮮報告，茲根據已得報告，將各地救濟難民情形簡述如次。

(一) 供應糧食

1. 截至本年一月份止，在重慶之湘桂難民，經核發食米二〇九二石六斗，湘桂難嬰，經核發豆代乳粉三〇〇磅，又協助戰時兒童保育會經費及米金七、七七〇、〇〇〇元。

2. 截至去年年底止，上海分署核發麵粉三一、二三九磅，丙種軍用口糧七、四六三箱，餅乾六〇箱。

3. 截至去年底止，廣東分署核發麵粉一五〇、〇〇〇磅，平價食堂用膳者一七八、〇一五人，粥廠食粥者三一〇、〇九三人，食飯者一二、六九七人。

4. 湖北 分署報告難民留漢口或遣送途中，每人每日一律發二百元，充伙食費用。

5. 冀熱平津分署在北平設麵粉供應十站五處，難民每戶准領麵粉五磅，其不足者，再以平價購買。

(二) 供應衣物

1. 截至最近止，該署直接核發難民棉大衣二、〇〇〇套，棉被二五〇床，又協助急救戰區兒童委員會縫棉衣工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2. 截至去年年底止，上海分署核發舊衣六二五包，草墊一、七六八床，毛毯六七四條。

3. 截至去年年底止，廣東分署施贈棉衣棉胎，受惠者計一、〇四八人。

4. 截至去年年底止，廣西分署核發棉背心一、〇〇〇件，又舊衣襪一五袋。

5. 冀熱平津分署報告，在北平製備棉衣四、〇〇〇套，陸續救濟貧苦難民。

補正

本報第二六五七號府令欄，粟威等各給予勝利勳章令內，粟威之前漏列「郭介松」一員。特此補正。